

▶ 商品活动相关发牌事宜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的衍生产品市场

- ▶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旗下的香港期货交易所（**期交所**）负责核准市场营办者交易期货及期权合约。
- ▶ 一直以来，香港是个股票为主的市场
 - 在期交所交易的产品包括股市指数、股票、利率及货币期货
- ▶ 联交所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合并于2012年12月6日完成。
- ▶ LME于2019年再次刷新多项新纪录，总成交达1亿7,623万手（较2012年增长7.1%），成交量比2018年下降了4.6%。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的商品市场

- ▶ 香港发展商品市场
 - 迎合对商品风险管理的需求（尤其是来自中国者），以对冲价格波动
- ▶ 联交所已与下列交易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与之交换信息：
 - 大连商品交易所（2011年7月6日）
 - 郑州商品交易所（2011年11月14日）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12年1月11日）
 - 上海期货交易所（2012年3月5日）
 - 中国银行（2013年6月24日）
 - 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2013年6月27日）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联交所与 LME 的合并

- ▶ LME是世界上主导基本金属价格信息的集散地，占全球有色金属期货交易约84.2%的市场份额。
- ▶ 2019年的交易量比2018年下降了4.6%。这与2017年至2018年17.4%的交易量大幅增长形成了鲜明对比。
- ▶ 证券市场（包括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于2019年底的总市值为\$38,3620亿美元，高于2018年的\$37,715.7亿美元
- ▶ 香港作为中国的门户，有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商及消费者，约占全球总量的40%。
- ▶ 2019年，中国10种有色金属产量为5842万吨。据中国国家改革发展委员会统计，这一数字同比增长3.5%。

联交所与 LME 的合并（续）

- ▶ 在过去的若干年，LMEselect（即LME电子交易系统）于亚洲时段的交易（相等于伦敦的清早时段）增加了。LMEselect 是电子会员对会员的交易。
- ▶ LMEselect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伦敦时间):
 - ▶ 01h00 - 19h00用于贵金属
 - ▶ 01h00 - 20h00用于贵金属
- ▶ 交易前和交易后分别为00h45 - 01h00和19h00 - 19h30(贵金属)，20h00 - 20h30(贵金属)。

| | | | | | | | |
|---|-------|-------|-------|-------|---|-------|-------|
| 6 | 64.95 | 25.95 | 43.23 | 42.74 | ↓ | -0.73 | 5.22% |
| 0 | 28.64 | 07.52 | 20.34 | 23.76 | ↑ | +3.42 | 0.83% |
| 5 | 00.63 | 20.52 | 32.00 | 36.45 | ↑ | +4.45 | 2.23% |
| 4 | 63.05 | 36.74 | 22.32 | 20.75 | ↓ | -2.32 | 6.73% |
| 9 | 52.95 | 28.47 | 23.09 | 23.09 | = | 0.00 | 0.00% |
| 0 | 36.74 | 43.47 | 03.94 | 04.23 | ↑ | +0.73 | 3.55% |
| 6 | 28.47 | 24.23 | 09.63 | 09.34 | ↓ | -0.32 | 7.93% |
| 8 | 48.94 | 09.75 | 29.65 | 29.23 | ↓ | -0.26 | 0.95% |
| 2 | 43.53 | 63.64 | 07.77 | 07.99 | ↑ | +0.22 | 2.54% |
| 2 | 53.64 | 25.63 | 04.65 | 04.34 | ↓ | -0.29 | 0.74% |
| 7 | 73.65 | 74.37 | 23.75 | 22.98 | ↓ | -1.63 | 2.65% |
| 5 | 94.54 | 72.53 | 22.00 | 22.87 | ↑ | +0.87 | 7.65% |
| 0 | 62.76 | 39.26 | 04.29 | 04.78 | ↑ | +0.52 | 0.48% |
| 9 | 23.65 | 53.37 | 37.74 | 37.20 | ↓ | -0.54 | 5.52% |
| 0 | 82.54 | 22.82 | 33.67 | 33.67 | = | 0.00 | 0.00% |
| 2 | 09.86 | 42.43 | 22.99 | 22.36 | ↓ | -0.66 | 3.23% |
| 7 | 54.65 | 45.86 | 32.83 | 32.64 | ↓ | -0.20 | 0.89% |
| 4 | 34.34 | 23.39 | 23.80 | 24.00 | ↑ | +0.20 | 5.35% |

联交所与 LME 的合并（续）

- ▶ 在过去的若干年，LMEselect（即LME电子交易系统）于亚洲时段的交易（相等于伦敦的清早时段）增加了。LMEselect 是电子会员对会员的交易。
- ▶ LME 亚洲参考价格（以前称为LME基准价格）是在亚洲交易日结束时发现和发布的，通过提供一个反映亚洲时区市场活动的参考点，让该地区的用户更方便地访问LME。
- ▶ LME 官方价格被用作实物合同的全球参考。LME 的官方结算价格是最后的现金出价。

| | | | | | | | |
|---|-------|-------|-------|-------|---|-------|-------|
| 6 | 64.95 | 25.95 | 43.23 | 42.74 | ↓ | -0.73 | 5.22% |
| 0 | 28.64 | 07.52 | 20.34 | 23.76 | ↑ | +3.42 | 0.83% |
| 5 | 00.63 | 20.52 | 32.00 | 36.45 | ↑ | +4.45 | 2.23% |
| 4 | 63.05 | 36.74 | 22.32 | 20.75 | ↓ | -2.32 | 6.73% |
| 9 | 52.95 | 28.47 | 23.09 | 23.09 | = | 0.00 | 0.00% |
| 0 | 36.74 | 43.47 | 03.94 | 04.23 | ↑ | +0.73 | 3.55% |
| 6 | 28.47 | 24.23 | 09.63 | 09.34 | ↓ | -0.32 | 7.93% |
| 8 | 48.94 | 09.75 | 29.65 | 29.23 | ↓ | -0.26 | 0.95% |
| 2 | 43.53 | 63.64 | 07.77 | 07.99 | ↑ | +0.22 | 2.54% |
| 2 | 53.64 | 25.63 | 04.65 | 04.34 | ↓ | -0.29 | 0.74% |
| 7 | 73.65 | 74.37 | 23.75 | 22.98 | ↓ | -1.63 | 2.65% |
| 5 | 94.54 | 72.53 | 22.00 | 22.87 | ↑ | +0.87 | 7.65% |
| 0 | 62.76 | 39.26 | 04.29 | 04.78 | ↑ | +0.52 | 0.48% |
| 9 | 23.65 | 53.37 | 37.74 | 37.20 | ↓ | -0.54 | 5.52% |
| 0 | 82.54 | 22.82 | 33.67 | 33.67 | = | 0.00 | 0.00% |
| 2 | 09.86 | 42.43 | 22.99 | 22.36 | ↓ | -0.66 | 3.23% |
| 7 | 54.65 | 45.86 | 32.83 | 32.64 | ↓ | -0.20 | 0.89% |
| 4 | 34.34 | 23.39 | 23.80 | 24.00 | ↑ | +0.20 | 5.35% |

联交所与 LME 的合并（续）

- ▶ 未来，由于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在全球商品市场的地位不断提升，我们预测 LME 亚洲交易将继续保持增长。
- ▶ 对亚洲市场的重视程度的提升，促进了 LME 亚洲交易的发展，尤其体现在：
 - 通过 LME 亚洲基准价，亚洲时段价格发现机制得到不断增强
 - 降低了亚洲入市壁垒
 - 增加了 LME 亚洲会员
 - 随着基本金属的进口，越来越多中国的批发客户暴露于国际价格风险，因而对证券交易所使用有所增加
 - 联交所与 LME 在伦敦人民币清算交易上的合作以及亚洲仓储网络的扩张
- ▶ 2019 年推出美元伦敦金属迷你期货。

联交所与 LME 的合并（续）

从香港法律角度来看，所有这些意味着什么？

- ▶ 随着在此地区金属实物交易和对冲交易的激增，企业可通过在香港开展业务而抓住该市场
- ▶ 这通常意味着向证券及期货委员会（证监会）申请牌照，以进行受规管活动，包括：
 - 就期货合约、金属ETF和金属对冲产品进行推广、交易及提供意见
 - 需要获得进行**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和/或**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相应牌照
 - 金属投资组合的管理和估价
 - 需要获得进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牌照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发牌制度

- ▶ 除非有特定的豁免，否则任何人士进行受规管活动必须向证监会领取牌照或在证监会注册
- ▶ 假如你并非一家认可财务机构（例如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进行下列任何活动，便需要领取牌照：
 1. 在香港经营某类或某几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
 2. 向公众积极推广你提供的任何服务，而该等服务如在香港提供会构成某类受规管活动
 3. 以个人身份为你的主事人就任何受规管活动执行受规管职能

香港发牌制度（续）

- ▶ 处理持牌法团及隶属于持牌法团之人士的牌照事宜的主要法例为《证券及期货条例》（SFO）（香港法律第571章）(该条例)，该条例由证监会（SFC）执行。
- ▶ 证监会（SFC）同时也颁布了一系列其他有关发牌事宜的守则和指引，其中最主要的包括：
 - 《胜任能力的指引》（关于法团及个人持牌者）；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 《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
 - 《基金经理操守准则》；
 - 《适当人选的指引》；及
 - 《发牌手册》。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发牌规定的豁免

- ▶ 证监会规定了可获豁免遵行该条例之下的发牌规定的若干常见情况。
- ▶ 主要豁免情况包括：
 - 偶然豁免
 - 为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意见的豁免
 - 与专业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豁免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附带豁免：

获发第1类受规管活动牌照，并进行若干其他受规管活动

- 如你已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获发牌，而你拟进行的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及/或第6类受规管活动（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完全附带于你的期货合约交易业务，你便毋须就该两类受规管活动领牌。
- 这项豁免通常适用于期货经纪为其期货客户提供投资意见或管理委托账户。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附带豁免（续）：

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而进行若干其他受规管活动

- 如你已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获发牌，而你拟进行的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或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完全附带于你的期货合约交易业务，你便毋须就该两类受规管活动领牌。
- 这项豁免通常适用于期货经纪为其期货客户提供投资意见或管理委托账户。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附带豁免：（续）

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而进行若干其他受规管活动

- 你已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获发牌，而你拟进行第1类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第2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或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完全附带于你的提供资产管理业务，你便毋须就该等受规管活动领牌（对于第4类和第5类，此类资产管理业务必须涉及集体投资计划下的投资组合管理）。
- 这项豁免通常适用于基金经理为其本身的客户管理证券及/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时，向交易商发出交易指示或提供投资意见/研究报告。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涉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豁免：

- 假如你纯粹向你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其它全资附属公司提供与受规管活动有关的意见或服务，你便毋须就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或第9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领牌。

▪ 涉及提供意见的活动

- 这项豁免不应适用于某法团向其集团成员公司就该集团成员公司的客户资产提供意见的情况。然而，假如向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投资意见及/或相关研究报告以供其自行使用，尽管该集团成员公司在为其客户服务时可能全部或部分依赖该等意见/研究报告，但若该集团成员公司是以本身的名义向客户提供意见/研究报告，并且在提供有关意见/研究报告之前已评估法团的意见，则上述豁免仍然适用。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涉及资产管理活动
 - 豁免只适用于为集团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公司(以全资拥有的方式)就集团公司的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规定不应被解读为适用于管理属于本集团公司客户的资产。管理属于第三方的资产将构成“资产管理”，并需要获发牌。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 与专业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豁免：
 - 假如你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并只与“专业投资者”进行交易，便毋须就期货或证券交易的活动领牌。
 - “专业投资者”的具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分，包括：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认可的交易所公司、清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或投资者补偿，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95(2)条授权提供自动交易服务的人。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发牌规定的豁免（续）

▶ 与专业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豁免：

- 中介人或经营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法律规管的投资服务业务的人；
- 认可金融机构（即银行）或非认可金融机构但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法律规管的银行。
- 但是，《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 规则》中的“专业投资者”定义不适用于本豁免。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资本规定

- ▶ 在任何时候，持牌法团都必须就其所申请的受规管活动类别，将其缴足股本及速动资金维持在不少于《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所规定的金额。
- ▶ 例如，如若第5类持牌顾问持有客户资产，其必须拥有的缴足股本最低为500万港币，速动资金最低为300万港币。
- ▶ 如若一间持牌法团经营多于一类受规管活动，则以所申请的有关受规管活动的规定金额中最高者为准。



资本规定 (续)

| 受规管活动 | 最低实收股本 | 最低流动资金 |
|--|--------------------------|----------------------------------|
| 第2类 - a)如公司是经批准的介绍代理人，交易商或期货非结算交易商 b)其他任何情况 | 不适用 HK\$5,000,000 | HK\$500,000 HK\$3,000,000 |
| 第5类 - a)在涉及第5类受监管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受到获发牌条件的约束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b)其他任何情况 | 不适用 HK\$5,000,000 | HK\$100,000 HK\$3,000,000 |
| 第9类 - a)在涉及第9类受监管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受到获发牌条件的约束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b)其他任何情况 | 不适用 HK\$5,000,000 | HK\$100,000 HK\$3,000,000 |

▶ 负责人员：

- 每间持牌法团必须至少要有两名经证监会核准的负责人员负责监督其每类受规管活动。
- 然而，同一个人可被委任为一项以上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士。
- 负责人员当中至少要有一名是执行董事（指积极参与或负责直接监督法团获发牌经营的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的董事）
- 持牌法团的每名执行董事，必须就其所参与或监督的受规管活动获证监会批准为负责人士。

▶ 持牌代表：

- 任何个人代表持牌法团进行一项或多项受规管活动需要申请批准成为所隶属法团的“持牌代表”。
- 一名持牌代表可被委派到同一集团内的一间以上持牌公司。

适当人选的规定

- ▶ 牌照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拥有合适的业务架构、良好的内部监控系统及合资格的人员，以确保能够适当地进行风险管理。
- ▶ 在评估牌照申请人（个人或法团）时，证监会将审查牌照申请人（如果牌照申请人为法团申请人，则牌照申请人及其大股东）以及拟委任的负责人员，就发牌而言，是否具备获适当人选的资格。证监会除了可以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其他事宜之外，亦须考虑下列事项：
 - 财政状况及偿付能力；
 - 学历或其他资历或经验，而在这方面的考虑必须顾及申请人拟执行的职能的性质；
 - 是否有能力称职地、诚实地而公正地进行有关的受规管活动；及
 - 申请人及其他相关适当人员的信誉、品格、可靠程度及财政方面的稳健性。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负责人员能力要求

- ▶ 一般来说，提议的ROs必须具备适当的能力、技能、知识和经验，以适当地管理和监督公司拟议的受监管活动，并完成四个基本要素。
- ▶ 拟持牌代表应对其工作的市场、适用于该行业的法律和监管要求有基本了解，并应具备三个基本要素。

负责人员能力要求

| 四项基本要求 | | | 可以下列资历代替 |
|--------|---------|------------------------|---|
| (1) | 学历/行业资格 | 通过其中一个认可行业资格考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工商管理、经济、金融财务或法律学位；或其它学位（但须在以上学科的至少两个课程取得合格成绩）；或 • 法律、会计或金融财务方面的国际认可专业资格；或 • 香港中学会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数学科合格或同等学力，另具备额外两年相关行业经验；或 • 具备额外五年相关行业经验。 • （申请人如符合豁免准则，可申请豁免通过认可的行业资格要求。） |
| (2) | 行业经验 | 在紧接申请日期前的六年内具备三年相关行业经验 | --- |
| (3) | 管理经验 | 具备至少两年经证明的管理技巧和经验 | --- |
| (4) | 监管知识 | 通过其中一个本地监管架构的认可考试 | 申请人如符合豁免准则，可申请豁免通过有关本地监管架构的认可考试 |

持牌代表的能力要求

| 三项基本要求 | | | 可以下列资历代替 |
|--------|------|-------------------------|--|
| (1) | 学历 | 香港中学会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数学科合格或同等学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工商管理、经济、金融财务或法律学位；或其他学位（但须在以上学科的至少两个课程取得合格成绩）；或 • 法律、会计或金融财务方面的国际认可专业资格；或 • 如欠缺第(1)项或第(2)项基本要求，须具备额外两年相关行业经验；或 • 如欠缺第(1)项及第(2)项两项基本要求，须具备额外五年相关行业经验。 • （申请人如符合豁免准则，可以申请豁免取得认可的行业资格要求） |
| (2) | 行业资格 | 通过其中一个认可行业资格考试 | |
| (3) | 监管知识 | 通过其中一个有关本地监管架构的认可考试 | |

本地规管架构文件

- ▶ 除获豁免外，所有注册代表及持牌代表必须通过相关及认可的本地规管架构文件。
- ▶ 我们通常会检讨以往的发牌纪录及有关发牌文件的详情，以协助评估是否需要更多的发牌文件或是否可申请豁免。

- ▶ 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包括：
 - ▶ 董事；
 - ▶ 负责人员；及
 - ▶ 核心职能主管

- ▶ 以上三类别的职位不一定要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

- ▶ “核心职能主管”一词指获持牌法团委任为（单独或连同其他人）主要负责管理该法团以下任何职能的人士：
 - ▶ 整体管理监督；
 - ▶ 主要业务；
 - ▶ 营运监控与检讨；
 - ▶ 风险管理；
 - ▶ 财务与会计；
 - ▶ 信息技术；
 - ▶ 合规；
 -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高级管理层(续)

- ▶ 负责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应为获批准的负责人员。
- ▶ 申请牌照的法团必须提供关于其核心职能主管的资料及组织架构图。
- ▶ 管理架构（包括核心职能主管的委任）应获得法团的董事会批准。
- ▶ 获得证监会发牌后，若持牌法团对其核心职能主管的委任有任何更改，或其核心职能主管的资料有任何更改，应在该等更改发生后七个营业日内将更改的详情通知证监会。法团有可能需要提交更新的组织架构图。

- ▶ 作为发牌申请的一部分，证监会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组织及法团架构资料。
- ▶ 我们通常会审阅您的组织架构图（包括所有法团、个人及最终受益股东的相关持股百分比），这有助于我们厘定需要呈交哪些申请表格。

办公场所

- ▶ 持牌法团必须有适合进行受规管活动的办公场所。
- ▶ 评估办公场所是否合适时，证监会将考虑以下因素：
 - 办公场所的安全性，是否有适当隔离的办公区域；
 - 主要办公设备及通信系统是否位于只有该公司人员才能使用的办公区域；
 - 公司是否采取了充分行动措施，以避免客户把该公司与共享同一场所的其他公司混淆；
 - 保密或非公开资料及客户隐私资料是否能够充分得到保护，以避免该等资料在未授权的情况下被获取或泄露；及
 - 办公场所是否可以让监管人员随时到访。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 ▶ 《证券及期货（保险）规则》（「**保险规则**」）刊载了适用于所有持牌法团的保险规定，除非该法团（1）并非交易所参与者；及（2）所持牌照受不得持有客户资产之条件的规限。
- ▶ 保险规则第4条进一步指出当证监会已就某受规管活动核准总保险单，则受该规则规管的持牌法团应就有关受规管活动投购相关保险并将之保持有效。
- ▶ 目前，有两份总保险单分别适用于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领牌的证券交易所参与者及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领牌的期货交易所参与者。
- ▶ 据我们所知，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有适用于第5类及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总保险单。

- ▶ 提交申请档时，牌照申请人需要同时：
 - 缴付规定的申请费用；及
 - 呈交与牌照申请人及其拟委任的负责人员和大股东相关的所有所需的证明档（包括业务方案、合规手册、申请表格和补充档等等）。
- ▶ 证监会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取决于提交申请的质量和完整性。
- ▶ 目前，证监会处理申请的服务承诺是从证监会正式接受申请之日起：
 - 15个星期（适用于持牌法团的申请）
 - 8个星期（适用于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请）
 - 10个星期（适用于负责人员的申请）

近期发牌业务经验

- ▶ 我们常常协助并代表客户向证监会呈请以获取在香港进行受规管活动的牌照。

- ▶ 以下列举部分我们参与的牌照申请事宜：
 - 为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进行第4类和第9类受监管活动提供咨询
 - 就撤销牌照条件事宜，向一间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意见
 - 近期，我们为总部位于韩国的金融服务公司就第1, 4及9类受规管活动的申请提供意见。
 - 近期，我们为一家与英国相关联的金融服务公司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的申请提供意见。
 - 近期，我们为总部位于美国的金融服务公司就设立其于香港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以组建期货合约交易业务的事宜及为该公司在香港开展杠杆外汇业务，提供意见

近期发牌业务经验

▶ 我们参与的牌照申请事宜(续):

- 近期，我们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咨询公司，继其由泰国私人银行集团收购完成之后，就申请批准变更大股东及提名新负责人员方面，提供意见。
- 近期，在我们的客户（一家独立的私人资本投资管理公司）与本地的私人投资集团进行全球合并之后，为其申请变更大股东的审批事项，提供意见。
- 近期，就一个总部设在美国、专注于全球能源和投资基金的集团申请开展资产管理和证券咨询服务，提供意见（我们同时还就其根据上市规则第21章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意见）。
- 就海外个人/法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向总部设于香港的对冲基金介绍海外潜在投资者的发牌责任提供意见

近期发牌业务经验

- ▶ 我们参与的牌照申请事宜(续):
 - 就向证监会申请增加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申请，向香港持牌法团提供意见
 - 就向证监会申请第1类规管活动牌照（批准引入代理人）及第4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向香港持牌法团提供意见，并对公司主要股东提出变更建议
 - 就一家台湾金融服务及证券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我们协助设立）与另一家台湾上市金融集团的香港子公司的合并提供咨询

其他相关经验

- ▶ 我们就发牌合规事宜持续地提供意见，例如：
 - 持续满足资本要求及对监管机构查询的回复；及
 - 持牌法团及持牌人的资料变更通知。
- ▶ 我们亦就非具争议性的事项提供意见：
 - 雇佣事项；及
 - 企业管治。
- ▶ 我们与国内外的律师事务所有良好的链结及合作关系。我们关联律师事务所 **Boase Cohen & Collins**，可就税务、雇佣及商业纠纷等事宜，提供意见。

易周律师行能为您做什么？

- ▶ 易周律师行在发牌、私募、上市及基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能够：
 - 协助您在香港设立公司，抓住香港金属市场增长的机遇；及
 - 为您在设立和构建基金及金属支持证券提供意见，充分利用机会和使用商品衍生以管理风险。
- ▶ 易周律师行不断就发牌及合规事宜为客户提供意见咨询，无论是个别的复杂事宜或是持续性的咨询。
- ▶ 易周律师行也提供公司设立及其他法律管理服务，是您在香港建立业务据点的理想一站式法律服务机构。
- ▶ 易周律师行承接越来越多的海外金融服务公司、证券咨询公司及投资管理公司的委托，协助它们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进行牌照申请及处理相关的公司构建事宜。
- ▶ 易周律师行也密切关注监管规定的变化，尤其是在香港联交所与LME的背景下，其与主要交易所和监管人在产品相互上市/发牌安排方面的可能发展。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业务范围

▶ 资本市场

- 首次公开招股与股份配售
- 全球发售与全球存托凭证
- 于香港、上海、深圳、伦敦及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与商业

- 合并及收购
- 合资企业
- 交易所咨询
- 企业管治
- 股票期权
- 雇佣法

▶ 证券

- 合规及披露
- 香港及中国之交易及咨询业务的批准
- 期权

▶ 投资基金: 中国及离岸

- 核准及非核准基金
- 交易所上市 (包括香港、都柏林、伦敦、开曼和百慕大交易所上市)
- 封闭基金和开放基金架构
- 对冲基金

▶ 收购及兼并

- 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
- 公开发售
- 反向收购行动
- 私募收购
- 中国及亚洲其他地方之尽职调查

▶ 衍生工具

- 组建已上市和非上市衍生工具
- 配售香港及卢森堡上市之认股权证及其它结构性产品
- 合规及监管

▶ 重组

- 协议安排
- 重整
- 企业复苏
- 注入资产

▶ 投资

- 中国投资法规
- 组建主要境外直接投资项目
- 专项评估及尽职调查

▶ 私募及风险投资

- 中国境内与离岸公司架构优化安排
- 优先股融资
- 中国法规
- 退出机制

我们是谁？



- ▶ 易周律师行在企业融资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令我们拥有独特的资历提供顶级法律服务
- ▶ 广泛的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交易经验
- ▶ 我们在北京、上海及仰光均设有代表处
- ▶ 于英国Corporate INTL杂志2014全球大奖中获颁发「香港年度企业融资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专项交易性律师事务所」
- ▶ 易周律师行于2002、2003、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均获《亚洲法律事务月刊》(Asian Legal Business) 颁发「年度最佳专项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专项交易性律师事务所」奖
- ▶ 于欧洲货币法律传媒集团 (Euromoney Legal Media Group) 设立的2012 及 2013 年度商业法律亚洲杰出女律师奖项中荣获香港「最佳独立律师行」
- ▶ 就向友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在港上市提供意见，易周律师行于2011年均获《亚洲法律事务月刊》颁发「年度最佳股票市场项目」大奖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 ▶ 与世界各地的律师事务所有极佳的联系及沟通。
- ▶ 周怡菁律师于2014年《金融月刊》(Finance Monthly) 全球大奖中被评为「香港年度资本市场律师」
- ▶ 就易周律师行对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Monterrico Metals plc** 的投标工作，入选《中国法律与实务月刊》(China Law & Practice) 2007年「年度最佳项目（合并及收购）」。



易周的方针

- ▶ **专注**：易周律师行致力于以解决方案导向的新方式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我们追求法律与效率及经济的完美结合。
- ▶ **面向市场**：我们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对客户相关业务和行业环境非常敏感。
- ▶ **行业前端**：我们的律师经常在法律和商业刊物上发表文章，并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我们为客户提供座谈会和内部教育的机会，时刻准备为客户排忧解难。
- ▶ **高效、方便**：我们的律师追求与客户交流的高效率，随时准备着为客户提供方便的服务。
- ▶ **超越客户期望**：我们的律师以超出客户期望为目标——我们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全身心投入为满足客户需求制定规划，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创造性地解决客户面临的问题，定期监督、评估我们的服务表现。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 ▶ 易周团队由具有下列知识及技能的专业人士组成：
 - 对香港法律及实务有详细了解
 - 就提供香港、中国相关及跨境交易的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深入了解与私有及公众公司、持牌法团及上市发行人有关的香港法例（包括《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收购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公司条例》及其他规则、守则及指引）

团队简介：周怡菁

周怡菁律师 - 合伙人

- ▶ 周怡菁律师于伦敦大学国皇学院 (A.K.C) 取得法律（一级荣誉）学士，并分别在1985年和1987年于英格兰及威尔士和香港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 ▶ 周怡菁律师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证监会的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及收购上诉委员会成员
- ▶ 周怡菁律师于2002、2003年及2006至2016年，先后被《亚洲法律与实务》(Asia Law & Practice) 评选为「优秀律师」
- ▶ 周怡菁律师亦于2013年被《收购国际》(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 评为「杰出顾问」
- ▶ 周怡菁律师于2014年《金融月刊》(Finance Monthly) 全球大奖中被评为「香港年度资本市场律师」
- ▶ 周怡菁律师对中国工作具有广泛经验，并会讲普通话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联系我们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至59号
东美中心12字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电子邮件: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网址: <http://www.charltonslaw.com>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其他分所/代表处

中国

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
朝阳区朝外大街
甲6号万通中心C座1703室
邮编100020

电话: (86) 10 5907 3299
传真: (86) 10 5907 3299

enquiries.beijing@charltonslaw.com

上海代表处

中国上海
陕西北路1438号
财富时代大厦20楼2006室
邮编200060

电话: (86) 21 6277 9899
传真: (86) 21 6277 7899

enquiries.shanghai@charltonslaw.com

缅甸

Charltons Legal Consulting Ltd 仰光办事处

161
50th Street
Yangon
Myanmar

enquiries.myanmar@charltonslaw.com

合作伙伴 :



合作联盟 :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